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少群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2 人，代表股份 137,055,35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1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2,894,30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0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7 人，代表股份 4,161,05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71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7 人，代表股份 4,161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7 人，代表股份 4,161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994,6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60%；反对 967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076%；反对 967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622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建民、苏丹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